-、院台訴字第 1013250001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13250001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0 年 10 月 31 日院台申參字第 1001834027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〇〇〇為〇〇縣議會副議長,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,以98年12月22日為申報基準日向本院申報財產,就應申報財產項目,未申報其配偶債務1筆,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300,000元,為故意申報不實,本院乃依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,處以罰鍰6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: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,應依法申報財產。同法第5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:一、不動產、船舶、汽車及航空器。二、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。三、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、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。」「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,應一併申報。」同法第12條第3項前段規定:「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,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。」又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規定:「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一定金額,依下列規定:一、現金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債權、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,每類之總額為新台幣100萬元。二、…」「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5條第2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,其一定金額,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不服,訴願主張略以:
 - (一)訴願人配偶為主要財產管理者,訴願人申報財產時,有再三詢問配偶是否有漏報情形,然 配偶因年齡健康因素,偶有記憶未周,方漏未申報該筆債務。該筆債務係配偶 98 年 2 月 4 日購買○○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時,因存款現金不足而向○○市第二信用合作 社申貸,該筆土地亦有據實陳報;因○○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中山分社並非訴願人經常管理 及往來帳戶,以致於申報當時配偶過失漏未將該筆貸款告知,訴願人未能察覺。
 - (二)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判字第 2563 號、90 年判字第 1478 號、90 年判字第 566 號裁判意旨均 充分考量申報人配偶之輕微疏漏而不予處罰。然原處分僅援引 92 年判字第 78 號之裁判理 由,而未依據事實以認定訴願人並無直接、間接故意,誠屬遺憾。
 - (三)訴願人財產總額近七千餘萬元,故意漏報該筆債務不符常理。該筆貸款所承購之土地亦有 據實申報,顯無隱匿財產之意圖。不可能申報承購之土地,卻「故意」漏報債務。
- 三、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2 條第 3 項前段明定申報不實之處罰係以故意為構成要件,所謂故意,雖不以直接故意為限,即行為人對於違法之事實預見其發生,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亦包括在內。然是否有「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」之間接故意情事,則應斟酌具體個案情形,視行為人之動機、目的、背景、所生效果等綜合判斷之。又間接故意與有認識過失區隔不易,一般而言,如有較強之動機,較明確之目的,較大之利益,應較可認定為間接故意,反之,則較接近於有認識之過失。另在「間接故意」與「過失」不十分明確而有所疑義時,則當然不能容許在故意與過失行為之間作選擇,基於「有疑即利於被告」原則,只能認定有過失行為存在,因為對故意與過失行為之處罰,非僅有輕重之別,且係態樣

- 之別(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簡 396 號、97 簡 451 號判決參照)。再按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: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,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,一律注意。」,又改制前行政法院 39 年判字第 2 號判例揭示:「…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,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。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,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。」
- 四、本件訴願人 98 年 12 月 22 日向本院申報財產,經查閱原處分卷附訴願人 98 年度「公職人員財 產申報表」資料所示,訴願人申報其本人及配偶名下財產計有土地 14 筆、建物 4 筆、汽車 2 筆、存款 12 筆、債務 5 筆及各種保險 13 筆。其中除「債務」一欄之申報與事實有出入外,其 餘申報資料與查復資料核對結果大致均屬相符,綜觀訴願人整體申報情形堪稱詳實。有關訴 願人債務部分經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者,為漏報配偶有限責任○○第二信用合作社短期擔保 放款 2,300,000 元,惟依卷附該信用合作社提供訴願人配偶存放款資料表顯示,該筆貸款於 98 年 8 月 27 日由訴願人配偶貸得,保證人欄記載為「免保人」、抵押品為「土地」(註:經 查○○縣○○地政事務所異動索引表,該筆設定抵押之土地為○○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地 號,訴願人配偶98年2月4日取得、99年6月30日賣出),經綜合上開訴願人整體申報情形 及審酌訴願人除有確實申報該筆供擔保之土地外,訴願人亦另分別申報其本人及配偶於合作 金庫○○○分行及有限責任○○第一信用合作社數筆貸款,衡情訴願人應無「動機」或「目的 」希望或容認申報不實結果發生之意欲。訴願人於 100 年 5 月 24 日向本院陳稱因配偶忙於經 營事業漏將該項貸款告知及訴願主張因○○市第二信用合作社中山分社並非其經常管理及往 來帳戶,以致於申報當時配偶過失漏未將該筆貸款告知,訴願人未能察覺等語,應可採信。 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既明定申報不實之處罰係以故意為構成要件,則原處分 裁罰時就行為人是否具有「故意」之主觀構成要件,當應綜合其動機、目的、行為時背景等因 素,依證據認定之,並於訴願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,一律注意。如現存證據尚不足以證明其 主觀上達於故意之程度,基於「有疑即利於被告」原則,應認其為過失。原處分徒以「…本法 第12條第3項規定,處罰故意申報不實者,亦包括間接故意;若受處分人未確實查證財產現 狀,即率爾申報,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,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 報機關(構),其主觀上對於可能構成漏報情事,已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 之認知,即有故意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。…」,而未綜合衡酌卷附其他客觀事證,以積極證明 訴願人主觀上具有違法之意欲,殊嫌率斷,難謂有當。

五、綜上所述,本件訴願為有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2 月 2 2 日